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